

证券代码：872363

证券简称：鸿基科技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吉锋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各项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旨在全面概述公司过去一年的运营情况、董事会的职责履行、决策和战略方向、股东利益保护以及未来发展规划。通过这份报告，希望为股东们提供一个清晰、全面的视角，了解公司当前的状况以及未来的发展方向。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聚焦公司战略目标与风险防控，通过深化监督工作，保障公司合规运营与股东权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05）。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专项审核旨在全面、准确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确保公司资金往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保障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鸿基科技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6）与《鸿基科技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7）。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4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4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4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拟向银行申请授信。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不进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披露的《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25-008）。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如回避表决无法形成决议，故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光明（南京）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磊律师、诸慧筠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光明（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